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绍市委人领〔2021〕11号

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绍市委办发〔2021〕39号）文件精神，市委人才办牵头制定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目 录

总 则.....	1
一、人才招引政策.....	3
(一)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3
(二) 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7
(三)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18
(四)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	21
(五) 重大招商项目及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企业高层次人才认定.....	24
(六)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27
(七)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	29
(八)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	32
(九) 省“鲲鹏行动”计划人才资助奖励.....	35
(十) 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人才资助奖励.....	36
(十一)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	38
(十二) 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奖励资助.....	39
(十三) 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40
(十四) 海外引智项目配套资助.....	43

(十五) 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资助.....	45
(十六) 省级院士之家运营经费补助.....	46
(十七)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奖励.....	47
(十八) 学会服务站资助.....	49
(十九) 博士创新站资助奖励.....	50
(二十) 大学生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	51
(二十一)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53
(二十二)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	57
(二十三) 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	60
(二十四) 高校毕业生租赁补贴.....	67
(二十五) 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	69
(二十六)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奖励.....	71
(二十七) 博士后日常经费、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	72
(二十八)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75
二、人才激励政策.....	76
(二十九) “名士之乡”特支计划人才奖励.....	76
(三十) “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	78
(三十一) 省特级专家奖励.....	79
(三十二) 领军人才专家津贴.....	80
(三十三) 高层次人才进修深造补贴.....	83
(三十四)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85
(三十五) 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	89
(三十六) 名师工作室资助.....	92
(三十七) 文化后备人才资助.....	95

(三十八) 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资助.....	97
(三十九) 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奖励及创业贷款贴息...	98
(四十) 世界技能大赛奖励.....	99
(四十一) 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奖励资助.....	100
(四十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奖励.....	101
(四十三) 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102
(四十四) 实训教师生活补助.....	103
(四十五) 职业技能竞赛资助.....	104
(四十六) 企业首席技师岗位津贴.....	106
(四十七)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支持.....	107
三、创业发展政策.....	108
(四十八) 高层次人才创业销售奖励.....	108
(四十九) 高层次人才项目引入创业投资资助.....	110
(五十) 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	112
(五十一) 高层次人才银行贷款贴息.....	114
(五十二) 高层次人才信用贷款奖励.....	116
(五十三) 高层次人才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18
(五十四) 高层次人才创业综合保险补助.....	120
(五十五) 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122
(五十六) 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	124
(五十七) 大学生创业补贴.....	126
(五十八)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27
(五十九) 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128
(六十) 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和考核奖励.....	130

(六十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奖励.....	132
(六十二)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133
四、服务保障政策.....	134
(六十三) “绍兴人才码”申领及认定.....	134
(六十四)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136
(六十五)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139
(六十六) 引进领军人才特设岗位.....	141
(六十七) 申请入驻高层次人才驿站.....	143
(六十八) 引进人才重新建档.....	147
(六十九)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	149
(七十)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	150
(七十一) 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	151
(七十二) 市场化引才奖励.....	153
(七十三) 引进人才居留落户.....	156
(七十四) 出入境签证.....	158
(七十五) 车驾管理服务.....	163

附录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1版).....	165
--------------------------	-----

总 则

1. 深化人才工作数字化改革。本实施细则中的人才政策可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即“越快兑”,网址:<http://reward.sx.gov.cn/>)实现一网通办。持续推进“人才管家”数字化改革,推动更多人才政策事项通过“绍兴人才码”实现无感智兑。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越快兑”或“人才码”兑现的,可到绍兴市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绍兴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或属地人才服务综合平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也可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建立容缺受理机制。申请人提供的主要材料符合政策兑现条件,但次要材料或手续有欠缺,提供书面承诺后受理部门可先予受理和办理,缺省材料在兑现前补充。建立用人单位代办制,除必须由人才本人提交的申请事项外,可由单位人事部门代为办理。

3. 规范人才引进全职认定标准。列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人才申请兑现政策一般应查验社保缴费记录(外籍人才应查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没有在绍缴纳社保的,可查验个税缴纳情况、工资发放凭证等其他材料综合评估。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不作要求。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应在绍缴纳社保。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人才引进政策兑现口径按试验区政策执行。

4. 加强人才诚信体系建设。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提供虚假承诺

等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终止享受政策待遇，并追回已享受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5.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区、县（市）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同意后实施。本实施细则中除明确规定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财政安排和兑现资金。对省部属单位在绍人才、社保缴纳地和实际工作地不一致、入驻“人才驿站”等情况，按个税缴纳和实际工作地兑现本政策。《〈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绍市委人领〔2019〕10号）、《〈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补充意见实施细则》（绍市委人领〔2020〕6号）同时废止。

一、人才招引政策

(一)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1) 补贴对象：2021年10月12日（含10月12日，下同）之后市外全职引进在我市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要求首次新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须作出在绍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绍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的高层次人才。2021年10月12日前引进的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尚未申请安家补贴的按原政策额度和本政策程序兑现。

(2) 具体标准：对列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按照总额50%、25%、25%比例分3年发放；对高级人才（E类）给予9万元安家补贴，每年3万元分3年发放。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属绍兴文理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登陆“越快兑”系统，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有异议的会

同主管部门进行联审确认；

(3) 拨付。人力社保部门按年度将安家补贴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4.申请材料

(1)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护照）；

(3) 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4)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5) 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验）或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工资发放单等全职来绍工作有关材料；

(6)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1503298；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7；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A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C类）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D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E类）			对应人才称号	
已兑现安家补贴额度					
申请安家补贴额度					
<p>本人承诺：本人系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后首次来绍工作，每年在绍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如在合同期内离职则以月为单位按三年缺口比例退还安家补贴，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引进人才
教育及
工作经历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人系我单位全职引进的人才,已办理引进手续,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上报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经审定,同意核发(大写)_____万元安家补贴。

(盖章)
年 月 日

(二) 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我市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须作出在绍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绍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来绍工作后首次购房且在我市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对列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35万元的房票补贴。属本土培养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首次购房的，给予相应房票补贴。2021年10月12日之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按原政策额度和本政策程序兑现。

高层次人才在申请房票补贴时，需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总额，并从申领房票的当年度起，不重复申领租房补贴。已经租住人才公租房的房票申请人，其人才公租房租用期按照房票兑现当时的公租房合同执行，期满不再续租。

人才凭房票购买商品住房，房票补贴可用于购房首付（包括婚后共同购房）。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房票补贴（以同一套房兑现房票时，双方应为房屋共有人、婚后共同购房），一方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另一方可申请补足，双方房票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人才收到的房票凭证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购房有效，逾期需重新申领。同一张房票兑现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

按照税收属地原则，兑现属地有异议的以个税缴纳地为人才政策兑现地；已申领人才房票未兑现，市区（三区）内工作单位变更的，可凭已申领的人才房票申请兑现（需提交单位变更说明）；市内跨区、县（市）变更工作单位，需归还已申领人才房票，相关房票补贴再申领遵照对应区、县（市）政策执行。

对列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且符合房票申领条件的人才，其人才类别层次提升后，未申领房票的按新的人才类别申领；已申领房票但尚未购房的，应将房票凭证退还给申领部门后重新申领；人才类别层次提升前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可补足前后两类人才房票补贴差额部分，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上述两款补足补差的补贴经费，均直接拨付至人才个人帐户。

市属单位人才房票补贴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人才房票补贴由当地财政承担。属绍兴文理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登陆“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

（3）认定。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分类界定、资格和补贴额度认定后，报建设部门备案。

（4）公示。人力社保部门在当地门户网站公示7天。

(5) 房票核发。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力社保部门在房票信息上生成防伪二维码，并加盖电子章后，向申请人核发《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6) 房票使用。申请人可持房票凭证在绍购买商品住房（越城区〈滨海新区〉、柯桥区、上虞区三区可打通使用）。

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使用《人才房票凭证》购房网签后，即视作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已经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备案手续。《人才房票凭证》兑现时，兑现部门直接将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划入所购房屋对应的开发楼盘银行监管账户。

(7) 房票结算。房地产公司凭接收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和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向房票兑现部门结算。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建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对购房情况进行核实。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8) 房票退还

人才所购住房限制上市交易，人力社保部门向不动产登记部门

推送人才购房限制交易和解除限制信息。在绍工作满 5 年的，自动解除限制；不满 5 年终止在绍工作或转让房产的，从离绍或转让当月开始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将房票补贴款退回财政指定账户，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后不动产登记部门解除限制，方可上市交易。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或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相关征信平台。

4.申请材料

申请房票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 （1）《绍兴市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 （3）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 （5）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验）或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工资发放单等全职来绍工作有关材料；
- （6）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 （1）《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 （2）期房需提供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
- （3）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
- （4）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人才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人才购房 5 年内上市交易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1）《绍兴市人才购房 5 年内上市交易申请表》；

（2）房票补贴退款凭证。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1503298；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8277；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附件 1

绍兴市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高层次人才）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 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身份证件 类 别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对应人才称号：				
已享受租房 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申请房票补贴额 度（减除已享受租 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p>本人承诺：本人来绍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绍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绍后首次购房且来绍工作 5 年内不上市交易，来绍工作未满 5 年辞职离开绍兴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引进人才
教育及
工作经历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经审定，同意核发(大写)万元房票补贴凭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绍兴市人才购房 5 年内上市交易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在绍工作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绍工作年限					
身份证件 类 别			证件号码		
不动产 证号			房产面积		
房产位置					
已享受房票 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退还房票 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p> <p>经审定，同意该同志人才房票补贴所购住房正常上市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房地产公司）

（房票结算单位）：

兹有购房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开发商_____签订正式购房合同
（网签合同编号_____），_____楼盘__幢__室，
建筑面积__M²，房价总额_____。目前已支付现金_____，
收到购房人提交的“人才房票”一份，编号：_____，申请额度
_____万元，按照绍兴市人才政策规定，实际可抵充购房金额
_____，剩余金额通过_____方式支付，特此说明。

房地产公司账户信息（请提供资金监管账户；如现房，直接提供房地产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购房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个人）

（房票结算单位）：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年__月__日，购买_____楼盘____幢____室，建筑面积_____M²，房价总额_____，目前已支付金额_____。现已申请到“人才房票”一份，编号：_____，申请额度__万元，按照绍兴市人才政策文件规定申请兑现“人才房票”，兑现金额转入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购房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才房票（样张）

绍兴市人才购房票凭证（存根）			绍兴市人才购房票凭证		
第 号			第 号		
人才姓名	国籍	学历	引进时间	户籍地	引进单位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 (护照)号码	人才类别	职称/职业资格		
已享受的租房 补贴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可使用的房票 补贴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可使用的房票 补贴金额			
个人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 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盖章)		
开票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盖章)		

使用规则

1. 本凭证与身份证件同时使用, 专人专用, 不得转让;
2. 本凭证有效期两年, 自申领之日起计算;
3. 本凭证严禁涂改, 有改动即失效;
4. 购房款额度低, 房票不能全额使用的, 按人才享受类别和实际购房价推算使用;
5. 本凭证结算单位为 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6. 房地产公司可持本凭证随时到结算单位办理兑现事宜。

(三)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从市外引进(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除外),未享受过我市住房保障政策,且为《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的五类高层次人才。具体标准为:对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分别给予最高为期10年每年10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1.5万元的租房补贴。属于柔性引进的,按实际工作时间给予相应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租房补贴。2021年10月12日之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原政策额度和本政策程序兑现。

市属单位的租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租房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属绍兴文理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登陆“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

(3) 拨付。人力社保部门将租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

4. 申请材料

(1)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或自主创业的企业营业执照;

(3) 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4) 租房合同及发票;

(5) 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或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工资发放单等全职来绍工作材料;

(6) 属柔性引进的, 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项目合同等材料。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1503298;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07165;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037、84119070;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193089;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人才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来绍工作 时 间	
在绍住址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A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C类)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D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E类)		
人才称号			
申请额度	已累计申领租房补贴____年，共计申领租房补贴金额 ¥_____，大写_____。 本次申请租房补贴为第____年，申请租房补贴金额 ¥_____，大写_____。		
本人在绍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2021年10月12日之后全职引进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领域B类及以上、C类高层次人才，可分别享受为期10年每年8万元、5万元的工作津贴(原政策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专家津贴)。2021年10月12日之前引进的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按原政策额度和本政策程序兑现。

市属单位的人才津贴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人才津贴由当地财政承担。属绍兴文理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卫健委、体育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登录“越快兑”，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同级人力社保局备案，查询社保缴费记录；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到人才本人。

4. 申请材料

(1) 《绍兴市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事业单位入编审批表)；

(3) 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4) 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验)。

5. 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85116900；市教育局，85221561；市卫生健康委，85080558；市体育局，85082715。

附件：

绍兴市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两寸免冠 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 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专业及最高 学历学位				
引进单位及 职务				
人才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A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C类） 对应人才称号：			
申请金额	工作津贴（第__年）¥_____； 大写_____			
引进人才 教育及 工作经历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引进人才所在单位意见:</p> <p>申请人系我单位全职引进的人才, 已办理引进手续, 符合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 同意上报审批。</p> <p>经办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 (盖章)</p>	
<p>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该同志申请材料属实, 符合政策补助条件, 同意兑现工作津贴 (大写) _____ 元。</p> <p>_____ 年 月 日 (盖章)</p>	

（五）重大招商项目及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企业高层次人才认定

1.适用对象

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可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 1 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和 3 名主要技术骨干分别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 类）、高级人才（E 类）。其中，按照《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服务专项计划》规定，集成电路产业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认定不受指标限制。具体标准和条件为：（1）申请认定的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2）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技术、管理岗位等副总以上负责人；（3）中层技术骨干是指在研发、设计和技术等岗位担任中层职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列入绍兴市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才可认定为相应类别高层次人才。具体标准和条件为：（1）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企业可申请认定 1 名市级领军人才（D 类）、1 名高级人才（E 类）；（2）高级管理人才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3）申请认定市级领军人才须为企业管理岗位副总以上负责人、高级人才须为企业管理岗位中层正职以上负责人。

经认定的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按《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和服务。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1) 申请。各区、县(市)委人才办根据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提供的投资额超 50 亿元重大招商项目清单,及市经信局提供的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企业名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越快兑”进行网上申报,并做好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工作。

(2) 审核。属地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实地走访),形成拟认定人员建议名单。

(3) 认定。市委人才办审核认定后出具认定意见。

4.申请材料

(1) 《重大招商项目及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企业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个人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和工作经历、承担项目、创新绩效、获奖情况等);

(3) 劳动合同;

(4) 学历学位、职称、奖项、公司任命文件等佐证材料。

5.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 85139301; 越城区委人才办, 88738780; 柯桥区委人才办, 84119148; 上虞区委人才办, 82212727; 诸暨市委人才办, 87016100; 嵊州市委人才办, 83024399; 新昌县委人才办, 86038908。

附件

重大招商项目及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企业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人才姓名		性 别		人才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来绍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职 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及职务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D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E类）			
人才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 委人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六)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1.适用对象

在我市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须作出在绍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绍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在我市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的《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2021年10月12日之后引进的高级人才（E类），在绍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在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属市本级及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的高层次人才使用人才房票在三区范围内异地购房的，在购房所在区办理。2021年10月12日之前引进和培养的人才按照原政策规定和本政策程序办理。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办理程序

“越快兑”线上办理：

（1）申请人在申领房票、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后，通过“越快兑”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审定后，由市、区（县、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绍兴人才码”掌上办理（仅限缴纳社保的人才）：

（1）申请。人才申领“绍兴人才码”完成人才认定，在“公积金贷款”模块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提交申请并上传在岗在职证明影像材料；

(2) 审批。人力社保部门通过“绍兴人才码”平台以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完成审核，通过“越快兑”推送至公积金中心完成审批。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网上填报);

(2)已申领的人才购房房票凭证或能证明人才类别的有关证件和劳动合同;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或提供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工资发放单等材料;

(3)人才正式购房合同;

(4)《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施细则》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通过“绍兴人才码”渠道提交申请的，线上申请时仅需提交在岗材料，人才正式购房合同、《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施细则》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公积金中心现场核验。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5080025;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037、84119070;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 841266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193089;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 82024558;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87236379;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 83331658;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 86041433。

(七)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类、A类、B类、C类领军型团队，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 领军型创业团队：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资金达到要求（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实到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创业团队货币出资不低于 200 万元）、团队成员到位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给予 50% 的资金资助；创业团队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拨付剩余的 50% 资金资助。

(2) 领军型创新团队：对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类、A类、B类、C类的领军型创新团队，分别按团队成员实际薪酬总额的 80%、70%、60%、50% 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后与薪酬不挂钩，按补助标准全额兑现，与省领军型创新团队配套资助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每年最高 400 万元、200 万元、160 万元、10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5 年。

对在绍高校、科研院所（包括共建研究院）、国有企业引进入选的 A+类、A类、B类、C类领军型创新团队，按项目资助和人才补助各 50% 的比例，给予每年 400 万元、200 万元、160 万元、100 万元资助，为期 5 年。

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前落户的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额度按原有政策执行，尚未兑现的资助资金可按本实施细则兑现落实。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属绍兴文理学院引进的“名士之乡”英

才计划领军型团队，按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团队所在单位登陆“越快兑”，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审核。团队落户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额度；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团队落户地将资金拨付到团队所在单位，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申请材料

（1）领军型创业团队：《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第二笔资助时需能提供能证明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的审计报告）；

（2）领军型创新团队：《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团队成员正式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支付团队成员的年收入证明材料（包含工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以其他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1503298；越城区委人才办，88738780；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016100；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39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

附件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用人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及账号	
团队负责人	身份证 或护照 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第二核心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入选批次	第 批领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 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创业团队资助	<p> <input type="checkbox"/>注册资金 万元，实到资金 万元，团队货币出资 万元，申请拨付资助资金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已达 万元，累计销售额已达到 万元，申请拨付资助资金 万元。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入选团队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p>		
创新团队资助	<p> 申请第 年 <input type="checkbox"/>引才薪酬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人才补助) 万元。 申请第 年项目资助 万元。 薪酬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属实。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入选团队成员签字：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p>		
职能部门审定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八)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类、A类、B类、C类创业创新人才项目，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 创业人才项目：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资金达到要求（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实到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团队成员到位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给予 50%的资金资助；创业人才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拨付剩余的 50%资金资助。

(2) 创新人才项目：对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类、A类、B类、C类的创新人才项目，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的 80%、70%、60%、50%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5 年。

对在绍高校、科研院所（包括共建研究院）、国有企业引进入选的 A+类、A类、B类、C类创新人才项目，按项目资助和人才补助各 50%的比例，给予每年 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资助，为期 5 年。

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前落户的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按原有政策执行，尚未兑现的资助资金可按本实施细则兑现落实。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属绍兴文理学院引进的“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新人才项目，按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所在单位登陆“越快兑”，向落地地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落地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额度；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人才落地地将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单位，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申请材料

（1）创业人才项目：《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第二笔资助时需能提供证明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的审计报告)；

（2）创新人才项目：《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人才正式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支付人才的年收入证明材料（包含工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以其他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1503298；越城区委人才办，88738780；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016100；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39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

附件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创新人才项目 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用人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及账号	
入选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入选批次	第 批创业人才项目 第 批创新人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创业人才项目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金 万元，实到资金 万元，申请拨付资助资金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已达 万元，或累计销售额已达到 万元，申请拨付资助资金 万元。 入选人才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创新人才项目资助	申请第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引才薪酬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补助） 万元。 申请第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助 万元。 薪酬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属实。 入选人才签字：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职能部门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 省“鲲鹏行动”计划人才资助奖励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入选省“鲲鹏行动”计划的，按照不低于省财政奖补 1:1 的标准给予个人和用人单位相应的奖励资助，最高给予 2 亿元支持。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文件公布后，市委人才办和各地人才办根据省奖补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将配套资助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按规定发放到位。

4.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1503298；越城区委人才办，88738780；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016100；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39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

（十）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人才资助奖励

1.资助（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在分别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B 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奖补 1:1 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属全职引进或创业项目落户的，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 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入选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前已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的，补足资助差额。创新人才项目企业引才薪酬补助按标准上限执行，与人才薪酬不挂钩。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配套补助奖励均一次性拨给入选人才个人。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入选或引进的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按原有政策执行，尚未兑现的资助资金可按本实施细则兑现落实。市属单位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1）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 and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配套补助奖励：入选文件公布后，市人力社保局和各地人才办根据国家 and 省奖补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将配套补助奖励经费直接拨付到人才。

（2）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 and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分别参照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B 类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办理程序。

（3）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级引才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资助，

分别参照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 类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办理程序。

4.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委人才办，88738780；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016100；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39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

(十一)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入选档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 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 给予 1000 万元资助。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入选文件公布后, 由团队所在单位通过“越快兑”提出申请, 团队所属地科技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后, 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领军型创新团队所在单位, 并报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备案。省领军型创新团队根据省资助经费到位情况及时拨付, 省领军型创业团队按照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领军型创业团队资助政策执行。

4.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89175651; 越城区科技局, 88625607; 柯桥区科技局, 85678273; 上虞区科技局, 82972936; 诸暨市科技局, 89089596; 嵊州市科技局, 83213223; 新昌县科技局, 86025495。

(十二) 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奖励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自主申报入选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的，按照国家、省奖补额度 1:1 的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资助（不包括本政策已明确配套奖励资助标准的人才项目）。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前的人才配套奖励政策按照原政策规定兑现。

市属单位的奖励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奖励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属地人力社保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到账凭证（上述材料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及时将配套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

4.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1503298；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7；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12272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十三) 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对引进年薪 30 万元及以上、在研发、设计、技术和管理等岗位担任中层及以上职位且当年度在企业（中资及中外合资企业）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每年给予企业实际支付年薪的 30% 经费扶持，最高 30 万元，资助期限最长 3 年；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

市属企业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登陆“越快兑”，填写《绍兴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科技局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

（2）审核公示。各区、县（市）科技局会同同级人才办、财政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对海外工程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资助名单，并在属地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3）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县（市）科技局于公示期满一周内将海外工程师拟资助名单行文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4）拨付。文件公布后，市、区（县、市）科技局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4.申请材料

- (1) 《绍兴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申请表》；
- (2) 企业注册登记、纳税、股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海外工程师护照、有效签证以及实际工作时间证明；
- (4) 企业与海外工程师签订的聘用合同；
- (5) 企业支付海外工程师薪酬凭证；
- (6) 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还需提供入选文件。

5.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89175680；越城区科技局，88625607；柯桥区科技局，85678273；上虞区科技局，82198996；诸暨市科技局，89089596；嵊州市科技局，83213223；新昌县科技局，86025495。

附件

绍兴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申请表

姓名 (中英文)		出生年月	
国籍		专业领域	
聘用岗位		年薪	
聘用期限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本年度在绍 工作时间
聘用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申请资助金额	已累计获批年薪资助¥____, 大写____。 本次申请为第年资助, 申请资助¥____, 大写____; 申请省级海外工程师资助¥____, 大写____。 本次申请资助共计¥____, 大写____。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 海外引智项目配套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引智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 1: 1 配套资金资助以及最高 10 万元科研和培训经费。对批准立项的市级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省级外专工作站引智项目），按照外国专家工作时间给予不超过 4.5 万元资助，具体为：工作 6 个月以下资助 3.5 万元，6 个月至 9 个月资助 4 万元，9 个月以上资助 4.5 万元。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引智项目配套资助办理程序：由市、区（县、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进行审核，明确资助金额；核查通过后，市、区（县、市）科技局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省级外专工作站引智项目资助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登陆“越快兑”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市属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

（2）审核。所在地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含资助金额）；

（3）发文。市科技局对拟资助项目名单进行汇总，并在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4）拨付。文件公布后，市、区（县、市）科技局及时将资助

经费拨付至企业。

4.申请资料

(1) 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引智项目绩效情况;

(2) 引智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5.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89175680; 越城区科技局，88625607; 柯桥区科技局，85678273; 上虞区科技局，82198996; 诸暨市科技局，89089596; 嵊州市科技局，83213223; 新昌县科技局，86025495。

(十五) 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2 万元建站经费资助。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市、区（县、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相关批文，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

4.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89175680；越城区科技局，88625607；柯桥区科技局，85678273；上虞区科技局，82198996；诸暨市科技局，89089596；嵊州市科技局，83213223；新昌县科技局，86025495。

(十六) 省级院士之家运营经费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列入省级院士之家的管理单位，给予 50 万元运营经费补助。

市属单位的院士之家运营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协

3. 办理程序

市、区（县、市）科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及时将院士之家运营经费拨付至相关管理单位。

4. 联系方式

市科协，88008305；越城区科协，89190459；柯桥区科协，84135971；上虞区科协，82210295；诸暨市科协，87112411；嵊州市科协，83215517；新昌县科协，86022438。

(十七)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奖励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柔性引进第 2 名及以上院士的每增加 1 名每年补贴 10 万元至合约期结束；专家工作站（指《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B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绍建立的工作站）按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减半资助，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发达国家院士）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市级院士工作站标准执行，专家晋升为院士后按院士工作站标准补足当年资助奖励差额。

市属单位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协

3.办理程序

院士（专家）工作站入选文件公布后，由工作站所在单位通过“越快兑”提交申请，工作站属地科协进行审核认定后，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工作站所在单位。考核奖励由属地科协根据考核结果，直接拨付至工作站所在单位。

4.申请材料

- (1) 《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 (2) 柔性引进第 2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的相关单位须提供与院士（专家）的签约文本等相关佐证材料。

5.联系方式

市科协，88008305；越城区科协，89190459；柯桥区科协，84135971；上虞区科协，82210295；诸暨市科协，87112411；嵊州市科协，83215517；新昌县科协，86022438。

附件

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院士（专家） 工作站名称		
资助类别	新建院士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新建专家工作站	①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领衔的专家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工作站 ②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新增院士（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____名
申请资助经费	¥ _____；大写 _____元	
单位名称及 基本账户、账号		
建站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 市）科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 学会服务站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区域学会服务站每年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资助，连续资助 2 年。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协

3. 办理程序

各相关建站单位通过“越快兑”向市、区（县、市）科协提出申请，市、区（县、市）科协审核认定后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相关建站单位。

4. 申请材料

《国家级/省级学会绍兴服务站建站资助申请表》（网上填报）

5. 联系方式

市科协，88008305；越城区科协，89190459；柯桥区科协，84135971；上虞区科协，82213248；诸暨市科协，87112411；嵊州市科协，83215517；新昌县科协，86046800。

(十九) 博士创新站资助奖励

1. 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成省级、市级博士创新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 20 万元、10 万元,考核优秀的奖励 10 万元。

市属单位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协

3. 办理程序

市、区(县、市)科协根据博士创新站入选文件和考核结果公布文件,及时将资助奖励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 联系方式

市科协, 88008305; 越城区科协, 89190459; 柯桥区科协, 84135971; 上虞区科协, 82210295; 诸暨市科协, 87112411; 嵊州市科协, 83215517; 新昌县科协, 86022438。

(二十) 大学生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实训、短期实习（不超过1个月）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包括毕业2年内学生），给予200—1500元交通补贴，并按大学生每人每天200元标准、技工院校学生每人每天150元标准安排食宿。交通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全国高校在校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按照学校所在地（毕业2年内的按户籍所在地住址），给予浙江省内（绍兴市外）每人每次200元、华东地区（浙江省外）每人每次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每次1500元标准的给予交通补贴。

按“谁邀请、谁兑现”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活动实施前，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实训单位）登录“越快兑”，将拟受邀大学生、技工院校学生身份证明材料和《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提交属地人力社保局相关经办机构。

（2）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相关经办机构根据申请情况，确定邀请对象、活动时间，确定是否安排食宿。

（3）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在活动中核准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活动结束后收集食宿发票相关明细，将交通补贴拨付至大学生、技工院校学生银行账户，并与承担食宿的相关单位结算费用。

4. 申请材料

（1）《来绍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

(2) 被邀请大学生、技工院校学生身份证(参加活动时审核);

(3) 被邀请大学生学信网证明、技工院校学生证或在校生证明(通过“绍兴人才码”申请参加活动,可通过数据比对获取的,只需审核身份证)。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81503292、81505321(分别为大学生、技工院校,下同);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17037、88300250;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1182217、85686136;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193089、82120313;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89075670;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83126216;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86229808。

(二十一)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来绍见习实习（超过1个月以上）的高校在校生，给予相应交通补贴和商业保险补贴，并按照专科（高职）、本科（技师）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每次给予接收企业（包括共建研究院）最长12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

（1）见习实习补贴发放对象：吸纳在校生和毕业2年以内未就业毕业生见习实习的规范用工单位（按规定为见<实>习人员发放见<实>习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共建研究院，给予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2）见习实习补贴标准：专科（高职）为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本科及以上为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商业保险补贴为人身意外保险，最高不超过50元/人·次。

（3）见习实习补贴计算方法：见（实）习期限1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12个月。计算补贴时，按意外伤害保险起始时间起算，对见习实习期不足月部分，按实际天数×补贴标准/21.75天计算（不超过当月补贴总额）。

（4）见习实习人员交通补贴：2019年1月1日之后来绍参加实习的在校生按照学校所在地（参加见习的毕业2年内的毕业生按户籍所在地住址），给予浙江省内（绍兴市外）每人次200元、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每人次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1500元标准的交通补贴。

（5）高校统一组织学生来绍企业参加毕业实习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市属单位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通过“绍兴人才码”申请的，按如下程序办理：

（1）备案。见习实习单位通过“绍兴人才码”平台，填报见习实习名单及时间等信息。人才通过“绍兴人才码”完成信息完善、日常打卡。

（2）申请。见习实习单位通过“绍兴人才码”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提交材料申请。

（3）审核。“绍兴人才码”平台通过数据共享、比对完成审核，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有关材料，认定补贴金额。

（4）拨付。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将见习实习和商业保险补贴拨付给见习实习单位，将交通补贴拨付参加见习实习学生银行账户。

“绍兴人才码”无法正常办结的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

（1）在见习实习期结束时，见习实习单位登陆“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

（2）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有关材料，认定补贴金额。

（3）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将见习实习和商业保险补贴拨付给见习实习单位，将交通补贴拨付参加见习实习学生银行账户。

4.申请资料

（1）《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2）见习实习人员学生证、在校生证明或毕业证书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3）见习实习人员见习实习合同；

(4) 见习实习人员保险单。

“绍兴人才码”渠道办理兑现仅需上传见习实习人员保险单，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人才类别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3；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

附件：

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见习实习 补贴申请 人员基本 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名称	学校或 户籍所在地	学历 层次	见习 实习 起止 时间	意外 保险 起止 时间	保 单 号	保 险 金 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人力社保 部门经办 机构审核 意见	核定人数： 人，核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金额 元，核准交通补贴 元，商业保险 元。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二）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1）扶持对象：2021年10月12日之后首次在绍兴工作，承诺在绍工作5年，在属地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技师。2021年10月12日前引进的高校毕业生补贴额度、补贴对象按原政策执行。除博士及选调生外，补贴对象均为到企业、科研院所（包括共建研究院）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适用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对已在绍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2021年10月12日之后毕业后全职回绍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

原则上申请人需拥有全日制学历，《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明确的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享受全日制同等政策待遇。

（2）具体标准：博士研究生每年补贴3万元，副高级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补贴2万元，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及技师（含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2年内取得技师证的毕业生）每年补贴1万元，专科（高职）毕业生每年补贴6000元，补助三年。对公办医院引进的“双一流”医学类硕士，给予一次性5万元安家补贴。

各区、县（市）可根据当地重点产业制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列入目录的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由属地人社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上浮比例不超过政策补贴标准

的 30%)。在绍自主创业成立企业并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参照上述标准享受安家补贴。安家补贴与房票补贴可以同时享受。

市属单位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绍兴人才码”无感智兑：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后引进人才申领“绍兴人才码”完成人才认定后可通过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完成自动审批，无需提交申请，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按月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越快兑”在线办理：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引进人才或“绍兴人才码”无法正常办结的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办完社保手续后即可登录“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向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第一年度安家补贴申请（第二、第三年度分别在社保满一年、满两年后提出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明确补贴金额；

（3）拨付。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4.申请材料

按“绍兴人才码”渠道办理无需提供材料，其他渠道办理需提供以下材料：

（1）《绍兴市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选调生除外，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与市外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由用人单

位出具人事情况说明、内部规定文件和个人在绍缴纳社保、个税证明));

(4) 毕业证、学位证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5) 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07167;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1182217、85708118;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193089;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529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86029987。

（二十三）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1）扶持对象：2021年10月12日之后首次在绍兴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承诺在绍工作5年，在用人单位所属地缴纳社保，未享受过当地经济适用房或房改政策，在绍工作后首次购房的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当年及之后均在绍兴企业工作的在绍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副高级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技师。从来绍工作时间算起，先买房后就业人才的房票补贴对象仅限毕业年度到绍工作且毕业年度首次购房的高校毕业生。2021年10月12日前引进的高校毕业生补贴额度、补贴对象按原政策执行。

除博士及选调生外，补贴对象均为到企业、科研院所（包括共建研究院）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房票适用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

原则上申请人需拥有全日制学历，《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明确的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享受全日制同等政策待遇。对已在绍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2021年10月12日之后毕业后全职回绍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

（2）具体标准：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及技师（含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2年内取得技师证的毕业生），分别给予35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房票补贴。各区、县（市）可根据当地重点产业制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列入目录的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

(3) 有关事项：申请房票补贴时，需减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总额（符合绍市建设〔2020〕8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就业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通知》规定的新就业职工，申请房票补贴时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无须扣除），并从申领房票的当年度起，不重复申领补贴。已经租住人才公租房的房票申请人，其人才公租房租用期按照房票兑现当时的公租房合同执行，期满不再续租。

人才凭房票购买商品住房，房票补贴可用于购房首付（包括婚后共同购房）。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房票补贴（以同一套房兑现房票时，双方应为房屋共有人，包括婚后共同购房），一方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另一方可申请补足，双方房票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人才收到的房票凭证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购房有效，逾期需重新申领。同一张房票兑现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

按照税收属地原则，兑现属地有异议的以个税缴纳地为人才政策兑现地；已申领人才房票未兑现，市区（三区）内工作单位变更的，可凭已申领的人才房票申请兑现（需提交单位变更说明）；市内跨区、县（市）变更工作单位，需归还已申领人才房票，相关房票补贴再申领遵照对应区、县（市）政策执行。

市属单位人才房票补贴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人才房票补贴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人才购房后通过“绍兴人才码”申请人才房票的，直接发放补贴，按如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人才申领“绍兴人才码”完成人才认定，在“房票补贴申请”模块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

(2) 审批。通过“绍兴人才码”平台以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完成自动审批；历史购房信息、购房网签信息以自然资源、建设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审批通过后开始公示 7 天。

(3) 核定。人力社保部门在“绍兴人才码”平台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建设部门审核保障房、房改房等住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

(4) 拨付。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绍兴人才码”无法正常办结的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登陆“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

(3) 认定。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分类界定、资格和补贴额度认定后，报建设部门备案。

(4) 公示。人力社保部门在当地门户网站公示 7 天。

(5) 房票核发。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力社保部门在房票信息上生成防伪二维码，并加盖电子章后，向申请人核发《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6) 房票使用。申请人可持房票凭证在绍购买商品住房（越城区<滨海新区>、柯桥区、上虞区三区可打通使用）。

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

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使用《人才房票凭证》购房网签后，即视作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已经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备案手续。《人才房票凭证》兑现时，兑现部门直接将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划入所购房屋对应的开发楼盘银行监管账户。

(7) 房票结算。房地产公司凭接收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和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向房票兑现部门结算。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建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对购房情况进行核实。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房票退还：人才所购住房限制上市交易，人力社保部门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推送人才购房限制交易和解除限制信息。在绍工作满5年的，自动解除限制；不满5年终止在绍工作或转让房产的，从离绍或转让当月开始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将房票补贴款退回财政指定账户，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后不动产登记部门解除限制，方可上市交易。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或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相关征信平台。

4. 申请材料

申请房票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1) 《绍兴市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3) 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4)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5) 新引进的高级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或提供人才个税缴纳证明；

“绍兴人才码”渠道办理兑现仅需上传《绍兴市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1) 《绍兴市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2) 期房需提供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

(3) 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

(4) 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人才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人才购房5年内上市交易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1) 《绍兴市人才购房5年内上市交易申请表》；

(2) 房票补贴退款凭证。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1503298；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8277；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附件

绍兴市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高校毕业生）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技师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				
<p>本人承诺：本人来绍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绍未享受过经济适用房或房改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绍后首次购房且来绍工作5年内不上市交易，来绍工作未满5年辞职离开绍兴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引进人才 教育及工 作经历</p>	
<p>人才所在单位意见:</p> <p>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属实, 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p> <p>经审定, 同意核发(大写) 万元房票补贴凭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 其他附件材料参照高层次人才房票。

(二十四) 高校毕业生租赁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扶持对象：2021年10月12日起，在绍兴市各类企业工作的全日制专科（高职）、本科（技师）及以上学历新就业无房职工。保障对象申请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1个月（含）以上企业社会保险。（2）申请人在所属辖区内无自有住房。申请人已婚的，配偶也需在所属辖区内无自有住房。（3）申请人已婚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租赁补贴，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若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发放租赁补贴。（4）申请时，原则上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须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个税缴纳地为准。（5）租赁补贴不得与政府投资公租房或人才公寓重复享受，享受房票政策后，不再发放租赁补贴。

具体标准：全日制本科（技师<含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2年内取得技师证的毕业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户）每月500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全日制专科（高职）学历毕业生每人（户）每月300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2021年10月12日前引进的按原政策执行，办理流程按照现有流程办理。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建设局

3.办理程序

（一）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绍兴人才码”后，在“绍兴人才码”手机端申报，原则上不再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应在同一地区，由劳务派遣单位向属

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同、申请人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

（二）审核。人力社保、建设部门按各自职责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比对审核，婚姻、不动产、社保参保、人才房票、政府投资人才公寓等数据比对通过系统自动完成。

（三）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由建设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次日确认保障对象租赁补贴发放资格。

（四）补贴发放。建设部门根据保障对象上月社保缴纳情况，在次月将租赁补贴发放至保障对象社保卡中，不再另行签定租赁补贴协议。因社保卡制作等原因无法按期发放租赁补贴的，将及时补发。

（五）年审。保障对象资格实行动态复核，由系统自动发起，无需保障对象提交，不再实行固定时限年审。

（六）保障资格的取消。保障对象应在社保、住房状况、婚姻状况发生变化的当月向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交材料，对重复领取补贴或虚报、瞒报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照公租房相关规定，取消保障资格，每年末由建设部门将其纳入住房保障失信行为记录，并通报相关征信机构。

4.联系方式

“绍兴人才码”线上办理；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5178282；越城区建交局，85093259；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19070；柯桥区建设局，8568102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82732；上虞区建设局，82001217；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诸暨市建设局，80725525；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5149；新昌县建设局，86930623。

(二十五) 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非公企业参加具有国家核准从事企业年金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资格并经当地人社保部门核准公布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和银行集合年金计划，为引进高校毕业生缴纳集合年金的，给予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补贴，副高级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补贴，补贴期限5年。企业每年申请集合年金补贴时，如果采用为高校毕业生按月缴费形式必须不少于6个月。

原则上申请人需拥有全日制学历，《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明确的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享受全日制同等政策待遇。

市属企业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每年7月份，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绍兴市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向属地人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人社保部门查询社保，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认定；

(3) 拨付。人社保部门将补贴拨付申请企业。

4. 申请资料

(1) 《绍兴市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

- (2) 集合年金受托人身份证;
- (3) 集合年金受托人毕业证书等人才类别证明;
- (4) 经认定公布养老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缴费清单;
- (5) 社保缴费证明(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17037;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1182217、85708118;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193089;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126256;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86029987。

(二十六)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奖励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1) 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等同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建站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由省级工作站升格为国家级工作站的,一次性补足资助差额。

(2) 对设站时间 3 年及以上的工作站进行考核,考核优秀、良好的工作站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考核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市属单位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考核结果通知,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07195;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032;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1227212;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126206;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二十七) 博士后日常经费、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2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30 万元生活补助，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5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25 万元生活补助，日常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分两年平均拨付，通过开题评审和中期考核后分别予以拨付；对出站留绍工作的博士后（具体是指企业引进非在职的出站博士后或期满出站后留在设站企业的博士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分三年兑现，第一年 4 万元、第二年 3 万元、第三年 3 万元，与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政策中博士的安家补贴不重复享受）。

市属单位的资助和补贴（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和补贴（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备案。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人员后，在浙江博士后网站（<http://zjbsh.zjhwrc.com>）完成博士后招收信息备案；

（2）申请。企业或博士后通过“越快兑”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

（3）审核。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

（4）拨付。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将日常经费资助拨付给企业，将生活补助、安家补贴拨付给博士后研究人员。

4. 申请资料

(1)《绍兴市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申请表》;

(2)全国博管办或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批文;

(3)若属企业联合培养的,需提供《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4)若在职人员离职后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离职证明;

(5)申请安家补助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6)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评审表或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07195;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032;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1227212;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126206;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附件

绍兴市博士后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和 安家补贴申请表

博士后姓名		身份 证号			
毕业 学校		专业 方向		进（出） 站时间	
进站单位或 出站后单位					
经费申请 类别及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经费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申请，本次申请生活补助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年申请，本次申请安家补贴_____万元				
个人开户行 及账号					
单位开户行 及账号					
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博士后 本人签名	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设站单位或出站后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二十八)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 5—15 万元资助。具体标准为：

对获得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特等 15 万元、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资助。对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博新计划”的，给予 15 万元资助；对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的，给予自然科学类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社会科学类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优秀学术专著出版 6 万元资助。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目资助公布文件，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设站单位。

4.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719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2；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12272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二、人才激励政策

(二十九) “名士之乡”特支计划人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给予入选“名士之乡”特支计划的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每人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为个人奖励，分两年各按50%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批经费，次年拨付第二批经费。

高级专家(包括往年评选的绍兴市高级专家)、拔尖人才纳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绩效奖励范围，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高级专家考评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优秀比例控制在30%以内；拔尖人才考评优秀的给予2万元奖励，优秀比例控制在30%以内。新入选的高级专家、拔尖人才自入选后第三年起(往年评选的绍兴市高级专家自2021年起)参加高层次人才绩效奖励。高级专家绩效奖励期限至退休为止，拔尖人才绩效奖励周期为3年，特别优秀的(绩效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可延长一个周期。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绩效奖励资格。

高级专家特殊支持和绩效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拔尖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属市属单位的，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属区、县(市)的，奖励经费由属地财政承担，属省部属以上驻绍单位的，经费由实际工作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根据“名士之乡”特支计划入选文

件和绩效考核文件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给入选人才。

4.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85110991；越城区委人才办，88738780；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016100；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39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

(三十) “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自主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奖励 500 万元，入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奖励 50 万元。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科协

3.办理程序：

入选名单公布后，市、区（县、市）科协根据人才入选文件或相关证书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本人。

4.联系方式

市科协，88008305；越城区科协，89190459；柯桥区科协，84135971；上虞区科协，82213248；诸暨市科协，87112411；嵊州市科协，83215517；新昌县科协，86046800。

(三十一) 省特级专家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自主申报入选的省特级专家奖励 100 万元。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入选名单公布后，市、区（县、市）委人才办根据人才入选文件或相关证书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本人。

4.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85139301；越城区委人才办，88738780；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106268；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71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

(三十二) 领军人才专家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 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后引进和入选的省级领军人才（C 类）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根据个人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为期 5 年的专家津贴。每年 7 月集中申请上一年度专家津贴，津贴标准按人才上一年度在绍兴的个人地方贡献（指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和稿酬等创新创业所得对地方贡献）。从 2021 年度开始兑现，连续兑现 5 年。专家津贴与安家补贴不同时享受。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前的领军人才专家津贴按原政策额度、时限和本政策程序兑现。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每年 7 月，由人才所在单位登录“越快兑”，向人才个人所得税纳税地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专家津贴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将资金拨付至人才本人，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4. 申请材料

- （1）《高层次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
- （2）人才认定文件；
- （3）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1503298；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5；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8277；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附件

领军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人才 姓名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对应人才称号:		
引进和入选 时间		申请年度	
当年度个人地方贡献金额			
申请人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所在单位意见: 人才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核和核算,给予申请人才专家津贴(大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三十三) 高层次人才进修深造补贴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每人资助 2—10 万元。具体对象、标准及进修方式为：

(1)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明确的五类高层次人才。

(2) 赴欧美等发达国家进修深造 1 个月给予 5 万元资助，每增加 1 个月增加 1 万元资助，6 个月及以上资助 10 万元；赴亚太地区进修深造 1 个月给予 3 万元资助，每增加 1 个月增加 1 万元资助，8 个月及以上资助 10 万元；国内进修深造 1 个月资助 5000 元，2-3 个月资助 1 万元，4—5 个月资助 1.5 万元，6 个月及以上资助 2 万元。

(3) 进修人员自行联系进修地点，也可由主管部门帮助联系落实。接收进修、培训单位必须是国（境）内外一流的大学、科研院所、教育卫生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等。进修人员必须带项目、带课题进修，且专业对口，可采用访问学者、短期进修挂职、联合技术攻关等形式进行，进修期限一般为 1—6 个月。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结束进修任务的，要提前书面报告市委人才办，经批准后执行。

市本级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人才完成进修任务后，所在单位按照绍兴市委人才办每年 3 月

底的结报通知提交申请，属市本级的经市委人才办审核并提出分配计划，将资金分配至相关单位；属区、县（市）的经当地人才办审核，报绍兴市委人才办备案后，由属地财政按实拨付至各相关单位。

4.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85139301；越城区委人才办，88738780；柯桥区委人才办，84119148；上虞区委人才办，82212727；诸暨市委人才办，87016100；嵊州市委人才办，83024399；新昌县委人才办，86038908。

（三十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1）教育类

对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对新入选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坛新秀、绍兴名师、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获得者，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学科竞赛一等奖、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对辅导学生获得国际学科竞赛、亚太地区学科竞赛（与全国高中竞赛学科一致）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3万元、2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2）卫生类

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卫生领军人才，省卫生创新人才、省级名医（名中医），省医坛新秀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对新入选市名医（名中医）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新入选市医坛新秀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

对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3）文化类

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动漫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及国际著名奖项的获得者（团队），给予30万

元奖励；

对群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的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入展（选）者（团队）给予 1 万元奖励；

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的获得者（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的人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对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间文艺、民间工艺美术、文艺评论重要常设（连续举办两届以上）展览、展演、比赛及全国美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摄影艺术展、“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的获奖者（团队）给予 5 万元奖励，入展（选）者（团队）给予 5000 元奖励；对中国作协主管的《人民文学》《中国作家》《诗刊》《小说选刊》杂志重要常设奖项（连续举办两届以上）的获奖者（团队），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中国新闻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对中国广播影视大奖（新闻、社教、文艺、外宣类）、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对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得者（团队），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或非遗传承人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4) 体育类

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给予 3 万元奖励。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卫健委、体育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相关人才登录“越快兑”，向市、区（县、市）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市、区（县、市）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明确奖励资金额度，并报同级人才办备案；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人才本人。

4.申请材料

(1) 《绍兴市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所属奖励类别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3)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5.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85116900；市教育局，85221561；市卫生健康委，85080558；市体育局，85082715。

附件

绍兴市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对应奖项					
奖励金额	申请额度 ¥ _____； 大写 _____。				
<p>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涉及的奖项为首次申请，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人才所在单位意见：</p> <p>情况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 联系方式：</p> <p>年 月 日（盖章）</p>					
<p>主管部门意见：</p> <p>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奖励资金（大写） _____元。</p> <p>年 月 日（盖章）</p>					

(三十五) 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

1. 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新增名医工作室前 2 年以每年 20 万元进行补助。第三年开始对名医工作室进行评价考核，按照 3:4:3 考核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对长期不运行或效果不佳的实行退出机制。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足额拨付 20 万元；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拨付金额调整为 15 万元；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拨付金额调整为 10 万元。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国内名医工作室”入选文件公布后，由所在单位登录“越快兑”，向属地卫生健康委（局）申请当年度资助，递交相应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市属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并报同级人才办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名医工作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兑现到位。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2）名医工作室入选文件（由卫生健康委〈局〉提供）；

（3）名医工作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首次资助除外）。

5.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85080574；区、县（市）咨询办理联系方式：
越城区卫健局，88376404；上虞区卫健局，82212564；柯桥区卫健局，84125515；诸暨市卫健局，87252112；嵊州市卫健局，83275221；新昌县卫健局 86040567。

附件

绍兴市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名医工作室 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所在 单位及职务			
申请资金 额度	¥ _____; 大写 _____。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元)	
	合计		
承诺	本平台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 不弄虚作假, 不铺张浪费, 不挪作他用。 平台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盖章)			
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意见 经审核, 申报材料属实, 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 _____元。 年月日(盖章)			

(三十六) 名师工作室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教育局命名的“绍兴市名师工作室”，给予每年2万元资助。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教育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市教育局公布“绍兴市名师工作室”命名文件后，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登录“越快兑”，向属地教育局申请当年度资助，递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市属单位向市教育局申请；

（2）审核。市、区（县、市）教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并报同级人才办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兑现到位。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名师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2）名师工作室命名文件（由市教育局提供）；

（3）名师工作室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由属地教育局提供，首次资助除外）；

（4）名师工作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首次资助除外）。

5. 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85221561；越城区教体局，88342973；柯桥区教体局，84131531；上虞区教体局，82213203；诸暨市教体局，87011594；嵊州市教体局，83332036；新昌县教体局，86030398。

附件

绍兴市名师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名师工作室名称			
主持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持人所在单位及职务			
申请资金额度	¥ _____; 大写 _____。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元)	
		合计	
承 诺	本工作室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不弄虚作假，不铺张浪费，不挪作他用。 工作室主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盖章)	市、区(县、市)教育局意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 _____元。 年 月 日(盖章)		

(三十七) 文化后备人才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区（县、市）委宣传部认定的列入冲刺国家级权威奖项的文化后备人才给予连续3年每年5万元资助，具体对象为：宣传文化系统内，列入冲刺中宣部、文化旅游部、中国作协、中国文联所属各艺术家协会权威奖项及举办的重要常设奖展（项目）的后备人才，分别给予连续3年每年5万元的经费资助。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市）委宣传部

3. 办理程序

（1）申请。文化后备人才名单发文公布后，人才登录“越快兑”向属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明确资助额度，并报同级人才办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主管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到人才本人。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文化后备人才资助经费申请表》；

（2）上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首次资助除外）。

5. 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85116900；越城区委宣传部，88316997；柯桥区委宣传部，81109872；上虞区委宣传部，81221175；诸暨市委宣传部，87106304；嵊州市委宣传部，83336681；新昌县委宣传部，86022891。

附件

绍兴市文化后备人才资助经费申请表

人才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资金额度	¥ _____; 大写 _____。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元)	
	合计		
承 诺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 不弄虚作假, 不铺张浪费, 不挪作他用。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市、区(县、市)委宣传部意见: 经审核认定, 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 _____元。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三十八) 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和省市共建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的资助10—100万元,具体对象及标准为:新创建成为国家临床(中医)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中医)重点专科专病、省医学(中医)重点学科,省医学重点(扶植)学科、省临床(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区域专病治疗中心,省市共建重点学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

市属单位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资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局)

3. 办理程序

相关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公布文件后,属地卫生健康委(局)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市属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拨付到位。

4. 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85080577;越城区卫生健康局,88376404;柯桥区卫生健康局,84125515;上虞区卫生健康局,82212564;诸暨市卫生健康局,87252115;嵊州市卫生健康局,83275221;新昌县卫生健康局,86040567。

（三十九）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奖励及创业贷款贴息

1.奖励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奖励 2 万元，属创业人才的给予贷款额 200 万元内按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两年全额贴息。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创业贷款贴息由人才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3.办理程序

人才奖励：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绍兴市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入选文件，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

贷款贴息：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于贷款发放日起满一年或满两年后登录“越快兑”，向所在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贷款满一年后申请的还可再申请一次；

（2）审核拨付。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算确定贴息额度，并报同级人才办备案后，拨付经费至人才企业。

4.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 （2）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还款凭证、付息凭证。

6.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85142456；越城区农业农村局，88580397；柯桥区农业农村局，84138402；上虞区农业农村局，82008996；诸暨市农业农村局，87276592；嵊州市农业农村局，83790137；新昌县农业农村局，86022420。

附件

绍兴市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入选人才 姓名		联系电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已付利息		申请贴息 金额	
市、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按贷款金额和 200 万元孰低原则)*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和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天数。

(四十) 世界技能大赛奖励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我市选手，分别按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对技术指导专家团队按上述同等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世界技能大赛入选文件或证书，以及获奖选手和专家团队提供的银行账户及奖金分配比例，将奖励经费拨付至申报获奖选手或指导专家。

4.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7；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四十一) 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奖励资助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和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全国技术能手的我市高技能人才，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入选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资助。

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新时代浙江工匠在培养期内又入选较高层次项目的，前一个项目未拨付的支持经费不再拨付。新时代浙江工匠支持经费拨付给新时代浙江工匠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其中，浙江大工匠支持经费分三年按每年分别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拨付，浙江杰出工匠支持经费分三年按每年 10 万元拨付，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支持经费一次性拨付。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技术能手奖励经费一次性拨付给人才本人。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入选文件，将经费拨付至人才本人或人才所在单位。

4.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3237；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四十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奖励

1. 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3 万元开办经费，考核优秀的奖励 2 万元。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资助。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建站资助：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选文件，将建设经费拨付到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单位。

考核奖励：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优秀文件，以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的奖励分配比例（须单位同意），将奖励经费拨付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成员本人。

4.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3237；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四十三) 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被认定为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登录“越快兑”,提交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和银行账户等信息,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申报单位。

4.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 81505321;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00250;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26758、85686136;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133012;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9075670;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126216;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

(四十四) 实训教师生活补助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含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最高为技师的企业技师）担任实训指导教师（包括正式招聘的事业编制教师，占控制数的编外用工辅助教师，当年授课达到 200 课时以上的兼职教师），给予 4 万元/年生活补贴，补助不超过 3 年。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学校登录“越快兑”，将上年度拟补助名单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

（3）发放。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申请学校，由学校发放到位。

4.申请材料

（1）正编：用编申请表，入编审批表；

（2）编外：编外用工计划核准表，编外用工录用人员登记表；

（3）兼职：兼职教师聘任协议，教学安排表，课堂日志本。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四十五) 职业技能竞赛资助

1.扶持对象与标准

被列入年度承担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的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可以申请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补贴。具体标准为：一类竞赛项目补助 10 万元，二类竞赛项目补助 6 万元。

职业技能竞赛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登录“越快兑”，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申请。

(2) 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对上报材料进行梳理汇总。

(3) 评审。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汇总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一类、二类竞赛补助项目。

(4) 拨付。市人力社保局将资金发放给申请单位或个人。

4.申请材料

(1) 《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2) 职业技能大赛方案;

(3) 发票、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7。

附件

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 (盖章)				
竞赛名称				
竞赛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竞赛(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竞赛(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等级	参加人数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申请金额				
开户行及账号				
市人力社保局 意见	经审核,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确定为类竞赛,核定补助金额为 元。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四十六) 企业首席技师岗位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岗位津贴，最多补助 3 年，每年拨付一次。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文件，将岗位津贴发放至人才本人。

4.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3237；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四十七)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支持

1.支持对象与标准

对省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根据绩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具体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培养产生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省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

市属单位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等次，将资金拨付给相关基地。

4.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21；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三、创业发展政策

(四十八) 高层次人才创业销售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设立5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8年内),每年给予销售额3%奖励,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

奖励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创业企业登录“越快兑”,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 审核。人才落户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额度;
(3) 拨付。审核同意后,由人才落户地将奖励经费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 申请资料

(1)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销售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当年由税务部门或第三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销售证明。

5. 联系方式

越城区委人才办, 88738780; 柯桥区委人才办, 84119148; 上虞区委人才办, 82212727; 诸暨市委人才办, 87016100; 嵊州市委人才办, 83024399; 新昌县委人才办, 86038908。

(四十九) 高层次人才项目引入创业投资资助

1. 资助对象及标准

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设立 5 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 8 年内),引入创投机构(包括上市公司、本地企业)累计 500 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 2 年以上的,按投资额 10%的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引入的创业投资已满 2 年的按原政策规定的资助比例兑现。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后达到投资额、投资期要求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上述资助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创业企业登录“越快兑”,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 审核。落户地人才办会同金融办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条件以及投资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拨付。审核后,由人才落户地将资助资金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 申请材料

(1)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资助资金申请表》;

(2) 投资协议书、银行对账单等投资额、投资期证明材料。

5. 联系方式

越城区委人才办, 88738780; 柯桥区委人才办, 84119148; 上虞区委人才办, 82212727; 诸暨市委人才办, 87016100; 嵊州市委人才办, 83024399; 新昌县委人才办, 86038908。

(五十) 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

1. 资助对象及标准

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设立 5 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 8 年内),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 按 3 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资助。上述资助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创业企业登录“越快兑”, 向落户地提出申请;

(2) 审核。人才落户地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条件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新增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拨付。审核后, 由人才落户地将资助资金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 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 申请材料

(1)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

(2) 企业有关主营业务收入、新购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等情况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5. 联系方式

越城区委人才办, 88738780; 柯桥区委人才办, 84119148; 上虞区委人才办, 82212727; 诸暨市委人才办, 87016100; 嵊州市委人才办, 83024399; 新昌县委人才办, 86038908。

(五十一) 高层次人才银行贷款贴息

1. 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贷款当期 LPR 全额贴息 2 年。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LPR 利率的，按实际利率执行。

上述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区、县（市）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于贷款发放日起满一年或满两年后，登录“越快兑”，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贷款满一年后申请的还可再申请一次；实际贷款期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确认。

（2）审核。所在地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算确定贴息额度，并向同级人才办征求意见；

（3）拨付。审核通过后，所在地金融办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借款借据、付息凭证。

5. 联系方式

越城区金融办，88376143；柯桥区金融办，84789800；上虞区金融办，82006093；诸暨市金融办，87013470；嵊州市金融办，83131391；新昌县金融办，86039195。

(五十二) 高层次人才信用贷款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鼓励商业银行给予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对其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 3% 实施奖励，单一银行奖励上限为 500 万元。

上述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区、县（市）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商业银行（在绍兴最高级别机构）于次年 2 月底前，登录“越快兑”，向人才企业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算确定奖励金额，并向同级人才办征求意见；

（3）拨付。审核通过后，所在地金融办及时向相应放贷机构拨付奖励资金。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申请表》；

（2）近两年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发放清单。

5. 联系方式

越城区金融办，88376143；柯桥区金融办，84789800；上虞区金融办，82006093；诸暨市金融办，87013470；嵊州市金融办，83131391；新昌县金融办，86039195。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申请表

银行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放贷机构			
放贷机构银行 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日均 贷款余额		本年日均 贷款余额	
申请奖励 金 额			
区、县(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十三) 高层次人才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及标准

鼓励商业银行给予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单个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实际损失的 50% 补偿，最高补偿 500 万元。

上述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区、县（市）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商业银行（在绍兴最高级别机构）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以信用贷款方式发放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于次年 2 月底前登录“越快兑”，向人才企业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算确定补偿金额，并向同级人才办征求意见；

（3）拨付。审核通过后，所在地金融办及时向相应放贷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2）借款借据、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的司法文书等证明材料。

5. 联系方式

越城区金融办，88376143；柯桥区金融办，84789800；上虞区金融办，82006093；诸暨市金融办，87013470；嵊州市金融办，83131391；新昌县金融办，86039195。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银行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放贷机构			
放贷机构银行 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贷款金额		信用贷款期限	
本金实际 损失		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	
区、县(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十四) 高层次人才创业综合保险补助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综合保险，对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5 万元保费补助（保费低于 2.5 万元的，按实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

上述经费由人才所在区、县（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区、县（市）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于保险合同生效后，登录“越快兑”，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同级人才办征求意见；

（3）拨付。审核通过后，所在地金融办及时将补贴保险费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保费补助申请表》；

（2）保险合同、保费缴纳发票。

5. 联系方式

越城区金融办，88376143；柯桥区金融办，84789800；上虞区金融办，82006093；诸暨市金融办，87013470；嵊州市金融办，83131391；新昌县金融办，86039195。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保费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引进人才 姓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鲲鹏行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		
保险机构			
保障内容		保险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已付保费		申请补贴 保费	
区、县(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十五)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1) 对绍兴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项目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2000 元奖励。

(2) 对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入围总决赛项目, 落户绍兴且带动就业达 5 人及以上(社保缴纳满一年, 下同)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 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3) 对参加地级市(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入围决赛项目, 落户绍兴且带动就业达 5 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 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4) 对参加地级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创新创业赛事获奖项目(包含一、二、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 落户绍兴且带动就业达 5 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 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上述资助资金由人才落户所在地的区、县(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名单公布后,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将项目资助拨付至有关单位。

4.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07195;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1182217、85708118;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2193089;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 83278277;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 86023080、86029987。

(五十六) 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绍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入驻各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 3 年的场地租金补贴，第一年按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补贴，第二年、第三年减半，补助面积最多不超过 500 平方米，补助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房租为限，入驻场所免租金的不补贴；对未入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减半补贴。

上述补贴资金由各区、县（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按照先付后补原则，创业大学生登录“越快兑”上传相关扫描件，向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拨付给申请人。

4. 申请资料

（1）《绍兴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3）创业者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境外、国外学历以取得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并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5.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122323；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

附件

绍兴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学 历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所在或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码	
申请人 自主 创业 情况	创业实体名称 (盖章)		经营范围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有效期
	经营场所地址		
	创业实体 入驻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小镇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租房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用面积		租 金
补贴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第一年 (8 元/月/平米)		申请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第二年 (4 元/月/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第三年 (4 元/月/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4 元/月/平米, 减半)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2 元/月/平米, 减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2 元/月/平米, 减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p>入驻平台（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五十七) 大学生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绍初次创办企业，正式运营并已注册企业、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1 万元。

各区、县（市）的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录“越快兑”上传相关扫描件，向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创业补贴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明确补贴金额；

（3）拨付。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4. 申请材料

（1）《绍兴市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毕业证、学位证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5）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9102743；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

(五十八)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全日制毕业生，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绍兴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以其所创办的经营实体缴纳社会保险（高校在校生、由户籍所在农村经济合作社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除外）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贷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借款人免除追加担保和反担保。到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列入征信系统。对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中获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创业项目负责人在绍落地项目且还款积极、带动就业（签订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保 12 个月以上）5 人以上（小微企业 20 人以上），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加 3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市本级（包括越城区）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他区、县（市）的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人才在银行办理创业贷款后，人社部门根据银行提供的清单，主动将贴息资金通过银行拨付至个人。

4. 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9102743；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8277；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86029987。

(五十九) 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及以上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经鉴定合格并获得培训合格凭证；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开展创业培训实训的承接机构，可以申请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市属单位的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补贴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或个人登录“越快兑”上传相关扫描件，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创业培训实训补贴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报财政部门；

（3）拨付。财政部门审核并划拨资金后，由人力社保部门将相关资金拨付给机构或个人。

4.申请材料

（1）《绍兴市职业培训经费结报单位申请表》（机构）或《绍兴市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个人）；学生证或毕业证书。

（2）机构申请同时需提供结报人员名单、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培训课程表、教材清单、培训学员签到表、全程理论课视频和身份证明材料等资料。

（3）个人申请需提供培训发票、身份证、培训合格证书、个人

银行卡材料和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等资料。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1505319；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0250；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758、85686136；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3301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9075670；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126216；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229808。

(六十) 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和考核奖励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根据认定标准，对 A 类、B 类、C 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三年建设期内年度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1) 资助对象：市人力社保局评选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

(2) 资助标准：对认定为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的建园单位，属地财政按照 A 类创业园 50 万元、B 类创业园 30 万元、C 类创业园 20 万元的额度给予一次性建园资助。

(3) 考核方式：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每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运行进行考核评估，建园单位需提供创业园区管理运营情况报告 1 份（包括园区工作总结、建园资助使用情况、园区财务报表、孵化成功企业名单、淘汰企业名单、当前入驻企业实体名单、园区利税情况等）。

(4) 绩效资助：三年建设期内，属地人力社保部门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每年可对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资助。资助三年考核均良好以上，考核期满，B 类、C 类大学生创业园可以申请晋升 A 类、B 类大学生创业园，根据评定结果，所属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建园资助补差。

市属单位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的资助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名单公布后，入选大学生创业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公布文件，将建园资助资金拨付给建园单位，市属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

4.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8307195；柯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3278277；新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6023080、86029987。

(六十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2019年1月1日以后,被上级人社保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由所属地方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市属单位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的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社局

3.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名单公布后,入选大学生创业园所属地人社保部门根据公布文件,经过确认后,将晋级奖励资金拨付给建园单位,市属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由市人社局拨付。

4.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社局,88307195;柯桥区人社局,81182217、85708118;上虞区人社局,82193089;诸暨市人社局,87211808;嵊州市人社局,83275285、83278277;新昌县人社局,86023080、86029987。

(六十二)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根据各区、县（市）推荐情况，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 50 家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给予每家企业 1 万元奖励。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上级人社部门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实习见习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再给予 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上述奖励经费由区、县（市）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区、县（市）人社局

3.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名单公布后，市、区（县、市）人社局根据公布文件将奖励经费拨付示范基地。

4.联系方式

越城区人社局，88317037；柯桥区人社局，81182217；上虞区人社局，82193089；诸暨市人社局，87211808；嵊州市人社局，83275290；新昌县人社局，86023080。

四、服务保障政策

(六十三) “绍兴人才码” 申领及认定

1. 扶持对象与标准

(1) 对列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分别赋予 A-E 人才码;

(2) 全日制大专、本科、硕士, 本地企事业单位中级、副高级职称人才赋予 F 人才码;

(3) 在校大学生赋“绍兴青年码”;

(4) A-C 类人才码免费享受杭州萧山机场贵宾通道服务;

(5) A-E1 类人才领码后可通过绍兴市民云 APP 扫码免费乘坐杭绍地铁、绍兴大市范围内公交;

(6) A-E1 类人才码享受杭绍城际铁路半价优惠;

(7) A-D 类人才码每月 2 次绍兴市城投集团管辖停车场免费停车服务, E 类人才码提供镜湖广场、昌安立交桥两处停车场每月 2 次免费停车服务;

(8) A-E1 类人才码可预先联系定点医院, 医院提供相应医疗专家预约就诊服务; 病情必要时由医院安排人员引导, 提供相关便利, 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需要住院治疗的, 由医院预约协调安排床位, 协助办理住院手续; 需要上级医院专家会诊时, 由医院帮助协调联系上级专家;

(9) A-E1 类人才码享受本地居民“绍兴人免费游绍兴”待遇, 可免费游览指定景区; “绍兴青年码”每年 4-5 月, 9-10 月(小长假、黄金周除外) 免费游览东湖景区、兰亭景区、大禹陵景区;

(10) A-E1 类人才码在绍兴市奥体中心和绍兴市体育中心, 可免费进入游泳馆, 使用羽毛球馆、篮球馆、乒乓球馆享受 5 折优惠; 各区、县(市) 体育场馆优惠举措由各地人才办另行公布。

(11) A-F类人才码享受定点酒店政府协议价(提前预约)。

以上项目涉及机场贵宾通道、杭绍城际铁路的,市属单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委人才办,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通过“浙里办”手机APP“浙里人才管家”绍兴专区提出申请。劳务派遣人才需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在同一个统筹区,由用工单位向属地人社部门提交材料申报。

(2)审核。系统后台通过自动比对人才学信网学历、职称、社保缴纳情况、个税属地承诺等数据完成赋码。其中,高层次人才A-E码以市县两级人才办审核为准;劳务派遣人才以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导入信息为准。

(3)发码。完成审核后,人才可在“浙里办”手机APP申领到对应的“绍兴人才码”。

4.申请资料

(1)毕业证、学籍证明、人才类别证明材料(系统无法自动比对时图片上传);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个税缴纳证明(系统无法自动比对时图片上传)。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5178282;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17398;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1227207/8218273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六十四)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1. 适用对象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五类人才中的市外引进人才，其子女在义务教育段的可选择就读学校一次；在学前教育段的由教育部门统筹优先安排就读，其中属市级领军人才（D类）及以上的，其子女可选择就读公办或国有民办幼儿园一次（若所选择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段学校学额已满，则统筹到相应层次学校）；在高中教育段的通过中考成绩折算，对符合本地学校录取条件的，可转入相应学校就读。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教育局

3. 办理程序

人才申领“绍兴人才码”完成人才认定后，可在“绍兴人才码”平台填报相应信息，按照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完成自动审批，人社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区、县（市）教育局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绿卡”政策。

“绍兴人才码”无法正常办结的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

（1）符合条件的人才登录“越快兑”，上传《绍兴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绿卡”申请表》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由所在地人力社保局审核；

（2）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由市、区（县、市）教育局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绿卡”政策。

4. 申请资料

（1）《绍兴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绿卡”申请表》；

（2）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3)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在本市创业的, 提供营业执照;

(5) 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女居民户口本;

(6) 转学或升学的需提供转学证明或毕业证明, 高中段的还需提供中考成绩证明材料。

“绍兴人才码”渠道办理兑现仅需上传申请人及其子女居民户口本、转学或升学的需提供转学证明或毕业证明, 高中段的还需提供中考成绩证明材料。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 85224983; 市教育局, 85226261;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 88307165; 越城区教体局, 88325641;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 84119148、85688350; 柯桥区教体局, 84780852;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 81227212; 上虞区教体局, 82215370;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 87211808; 诸暨市教体局, 87012543; 嵊州市委人才办, 83024719; 嵊州市教体局, 83032243; 新昌县委人才办, 86038908; 新昌县教体局, 86039931。

附件

绍兴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绿卡”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毕业时间					
职 称		所属人才类别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申请人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意向就读学校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市、区(县、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六十五)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1. 适用对象与优惠政策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五类人才享有以下医疗保健待遇：

(1) 明确医疗保健服务联络员。各定点医疗机构安排专门的医疗保健服务联络员，为高层次人才本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主要包括：门急诊、健康体检及住院的预约、协调和健康咨询等跟踪服务。

(2) 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各定点医疗机构为接诊的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康档案，及时记录动态健康信息。

(3) 顶尖人才（A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人才）可根据健康需求配备家庭保健医生，提供上门巡诊、健康保健等服务。

2. 办理流程

(1) 选定医疗机构。高层次人才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及服务联络员。

(2) 服务预约。高层次人才联系医疗服务联络员，咨询、预约医疗保健服务。

(3) 享受医疗保健服务。高层次人才持本人医保卡或“绍兴人才码”至各定点医院，由专人引导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快捷、方便、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医疗定点医院和联系电话

定点医院	预约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办电	手机
绍兴市人民医院	88228713	贺 群	保健办主任	88228860	13857585166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88619878	史丽妙	保健办主任	88619878	13757516895
绍兴市妇保院	85206823	夏桂玉	保健部主任	85206823	13575587882
绍兴市中医院	89102275	李 萍	门诊部主任	89107226	13967500578
越城区人民医院	81193711	薛乘风	医教科科长	81193711	13567501033
绍兴第二医院	88055098	陈烨君	保健办主任	88055118	13385850056
绍兴市中心医院	84122297	王超权	医务科科长	81113116	13505752622
上虞人民医院	82185498	马根华	医务科科长	82185306	13505858081
诸暨市人民医院	81782817	赵小芳	医务科主任	81782817	13588551150
嵊州市人民医院	83032180	裘愉东	保健科科长	83032180	13819559010
新昌县人民医院	86023271	王毓英	医务科副科长	86023271	15325226009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蒋学军，保健处长，85338571 13065581913

(六十六) 引进领军人才特设岗位

1.适用对象

我市事业单位引进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市直事业单位登录“越快兑”，上传《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等资料，报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各区、县（市）事业单位填写向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经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4.申请资料

- (1)《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
- (2)领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611201；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2；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20662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012235；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821。

附件

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 全称							
经费 形式		机构 规格		编制 员额		现岗位 聘用人数	
拟设 岗位 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设置时限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设置 原因							
聘用 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最高 学历	毕业 时间	原工作单位
	原聘岗位类别			原聘岗位名称			原聘岗位等级
审 核 意 见	主管部门意见				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六十七) 申请入驻高层次人才驿站

1.适用对象

在绍兴市范围内自主创办企业或到企业、研发平台从事创新工作，并愿意到绍兴文理学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工作，且为《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所定的“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标准，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驻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驿站，落实事业编制，聘用期间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进行管理。绍兴文理学院根据聘用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工龄等信息按相关政策规定为其核定交纳社会保险的基数，负责缴纳聘用人员在站期间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并提供每年3万元的岗位津贴。聘用人员可申请加入绍兴文理学院各教学科研团队或学科团队，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承担各类教学实践任务，参与各类课题、成果奖项的申报或发表相关学术成果，超额完成聘期工作任务部分学术成果可以同等享受绍兴文理学院有关科研成果奖励政策。人才驿站聘用人员在站期限一般为五年，业绩突出者，经本人申请、人才驿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可续聘一期。

2.受理部门

市委人才办、绍兴文理学院

3.办理程序

进站人选一般由各区、县（市）委组织部、市直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或绍兴文理学院各二级学院推荐，也可个人自荐。

（1）申请者须向绍兴文理学院人事处提交《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聘用人员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绍兴文理学院人事处负责材料审核确认；

(2) 人才驿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绍兴文理学院）商议高层次人才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相关待遇；

(3) 绍兴文理学院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定并核准高层次人才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相关待遇；

(4) 经议定核准后的进站人选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5) 绍兴文理学院与聘用人员及其实际工作单位签订《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聘用人员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并办理进站相关手续。

4. 申请资料

(1) 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其他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2) 创业的高层次人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5. 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85139301；绍兴文理学院人才办（人事处），88342882。

附件

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聘用人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婚否		职称（务）及任职时间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取得人才称号 及取得时间							
学习及 工作简历							
主要研究 方向及 研究内容							

<p>聘期工作 任务</p>			
<p>人才本人 意愿</p>	<p>人才签字： 年 月 日</p>	<p>人才 所在 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绍兴文理 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委 人才办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六十八) 引进人才重新建档

1.适用对象

确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调转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人才，在确认其与原单位终止聘用关系后，可帮助建立档案，并确认真实工龄、职称等。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登录“越快兑”，上传《绍兴市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等资料，由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转所在地人力社保局审核；

（2）审核。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申请资料

- （1）所在单位书面申请报告及《绍兴市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
- （2）引进人才与原单位终止合同证明；
- （3）引进人才的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4）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和身份证。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611201；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2；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1227207；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8062；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5149。

附件

绍兴市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

年 月 日

人才姓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 历		政治面貌		
专 业		人才类别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职 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居住地址				
引进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六十九)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

1.适用对象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业创新，也可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离岗创业创新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简称离岗人员，下同）在离岗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不变。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规定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后，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办理科研人员离岗手续后一个月内，将《绍兴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和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报所在地人力社保局备案。

4.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611201；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1；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206622；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012235；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821。

(七十)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

1.申报对象

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和特支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

4.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85224992。

(七十一) 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每年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5—20 万元工作经费。具体类别和资助标准为：

（1）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人才富集城市建立海内外引才工作站（含绍兴驻海外外国专家联络站，绍兴驻北京、上海等人才工作站，重点商会人才工作站），根据协议和绩效给予每年 5—20 万元工作经费。

（2）加大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市场化引才荐才力度，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可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设立引才工作站，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 5—20 万元工作经费。

市级部门建立的引才工作站（点）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建立的引才工作站（点）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才办、人力社保局、科技局，市、区（县、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

3. 办理程序

设站（点）单位根据引才工作协议和引才工作站（点）年度绩效，确定引才工作站（点）年度工作经费，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

4. 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科技局，85110991 / 85224983 / 89175680；越城区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 / 科技局，88738780 / 88317037 / 88625607；柯桥区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 / 科技局，84119148、85688350 / 84126037、84119070 / 84126092；上虞区委

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 / 科技局，82212727 / 82193089 / 82198996；诸
暨市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 / 科技局，87106268 / 87211808 /
89089596；嵊州市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 / 科技局，83024719 /
83225168 / 83795915；新昌县委人才办 / 人力社保局 / 科技局，
86038908 / 86025149 / 86024827。

（七十二）市场化引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为我市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省“鲲鹏行动”计划、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人才的中介组织或高层次人才，按不超过人才年薪 50%的标准给予奖励。

中介组织范围为猎头公司、网络平台、海外留学人员协会（联合会）、海外引才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机构和组织；高层次人才为《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五类人才。

实施青年人才专家举荐制，被举荐人才认定为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的，根据人才到岗落户情况，给予举荐专家 5 万元引才奖励。

市属单位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县（市）的奖励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

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入选并全职到岗后，所在单位登录“越快兑”，向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理由须真实充分；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全职到岗后，市、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先拨付奖励金额的 50%，在绍工作满 9 个月后再拨剩余 50%，并报同级人才办备案。奖励资金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给付中介组织或高层次人才。

4.申请材料

《绍兴市人才智力引荐奖励申请表》，人才入选文件，创新人才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创业人才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与企业劳动合同等年薪证明材料，引才相关证明材料。

5.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85224983；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07167；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4126037、84119070；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6206、83278277；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七十三) 引进人才居留落户

1.扶持对象与标准

(1) 扶持对象：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纳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人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国民教育同等学历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拥有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经县级以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属于急需紧缺型人才或其他特殊人才。

(2) 扶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以在绍兴市城镇先落户、后就业。在本市城镇无合法稳定住所，需在当地申请落户的，可以自愿选择在当地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就业单位集体户、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其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可以随迁落户。

2.受理部门

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直接受理。

3.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 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3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人原户口在省外的，签发准迁证明）。

4.申请材料

(1) 迁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可免于提供）；

(2) 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单位同意落户集体户证明；住房租赁

合同（协议）（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人员需提供）；

（3）夫妻双方无房证明；

（4）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随迁落户的需提供）；

（5）不同类别人才分别提供以下一项对应材料：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由绍兴市人才办认定的《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人才凭证；市、县两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属于急需紧缺型人才或其他特殊人才凭证或证明材料；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的凭证；拥有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凭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凭证；全日制大专（含职业院校）、国民教育同等学力人员、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书或学历凭证；其中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书或学历凭证需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证明，毕业证书或学历凭证是外文版本的，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5、联系方式

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联系电话：88604910；

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联系电话：84125980；

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二号大厅（公安），联系电话：82766165；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联系电话：88118110；

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联系电话：83135353。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联系电话：86624695；

(七十四) 出入境签证

1. 扶持对象与标准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中的海外人才以及同级别或以上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

(1) 临时入境的，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贸易 (M)、访问 (F) 或人才 (R) 签证。

(2) 需要在中国工作或长期居留的，申请办理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3) 对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受理部门

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柯桥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访问 (F) 或人才 (R) 签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或柯桥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接待大厅受理—审批—制证—收费—发证；

(2) 申请办理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或柯桥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接待大厅受理—审批—制证—收费—发证；

(3) 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受理——市公安局初审—省公安厅复核—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

4. 申请材料

(1) 各类高层次人才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

超过 180 日，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贸易（M）、访问（F）或人才（R）签证：

①《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审批表》及近期 2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在绍兴公安网上服务中心 www.sxga.gov.cn 下载）；

②接待单位的公函及相关人才证明材料；

③接待单位登记证明；

④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

（2）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①《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审批表》及近期 2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在绍兴公安网上服务中心 www.sxga.gov.cn 下载）；

②接待单位的公函及相关人才证明材料；

③接待单位登记证明；

④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证件；

⑤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⑥提交国内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3）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条件 1：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中的海外人才以及同级别或以上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浙江省人民政府、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推荐；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三份及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4 张；

② 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③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含个人详细简历、家庭情况、工作表现、相关奖励、成果证明等);

④ 人才相关证明和具有推荐资格部门出具的推荐信;

⑤ 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提交的,提交承诺境外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情况说明 (申请人及其配偶需提供,未成年子女无需提供);

⑥ 申请人为外籍华人的,需提交入籍前的中国护照 (因私) 和加入外国国籍的证明 (入籍证书或其他证明);

⑦ 提交国内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⑧ 配偶、未成年子女随同申请的,提供婚姻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⑨ 提交的外文材料,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条件 2: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 20%,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①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三份及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4 张;

② 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③ 最近境内工作满 4 年在职证明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在中国境内工作满 4 年、每年在境内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的证明材料 (可在申请永居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查询); 近 4 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明 (或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局开具的证明)

和工作居留许可;

④工作单位的依法登记证明及上年度年检证明(网上年度报告、网上联合年报);

⑤工作单位出具的近4年的工资收入证明、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推荐函,税务机关出具的近4年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⑥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提交的,提交承诺境外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情况说明(申请人及其配偶需提供,未成年子女无需提供);

⑦申请人为外籍华人的,需提交入籍前的中国护照(因私)和加入外国国籍的证明(入籍证书或其他证明);

⑧提交国内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⑨配偶、未成年子女随同申请的,提供婚姻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关系证明为国外出具的,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或出具国家驻华使、领馆认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⑩提交的外文材料,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条件3: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三份及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4张;

②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③证明曾具有中国国籍的身份证、户籍证明、中国护照、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或具有中国血统的其他证明材料。加入外国国籍的证明(入籍证书或其他证明);

④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明,国外取得

的学历学位证明须经我国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或驻外使、领馆认证；

⑤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工作的人员，提交在中国境内工作满4年、每年在境内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的证明材料（可在申请永居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查询）；近4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明（或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局开具的证明材料）和工作居留许可；

⑥工作单位的依法登记证明及上年度年检证明（网上年度报告、网上联合年报）；

⑦任职证明；

⑧提交国内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⑨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提交的，提交承诺境外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情况说明（申请人及其配偶需提供，未成年子女无需提供）；

⑩配偶、未成年子女随同申请的，提供婚姻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关系证明为国外出具的，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或出具国家驻华使、领馆认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11)提交的外文材料，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6.联系方式

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

（1）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公安窗口，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8号亿兆大厦一楼；联系电话：88582104。

（2）柯桥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大厅：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29号；联系电话：85580148。

(七十五) 车驾管理服务

1.扶持对象

纳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人才

2.受理部门

市车管所

3.办理程序

高层次人才持卡人可凭“一卡通”或“人才码”到市车管所《车驾服务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1号窗口)、市车管所考试中心《车驾服务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4号窗口),享受一对一专人专窗办理。

4.申请材料

(1)新车上牌:车主身份证、机动车合格证、机动车销售发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联网核查)、车辆购置税(已联网核查)。

(2)补行驶证、号牌:车主身份证。

(3)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镇街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4)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换领:申请人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镇街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5)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领:申请人的身份证明、镇街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

领馆人员及国际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所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属于内地居民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5. 联系方式

市车管所(滨海新城勤丰路8号)

市车管所考试中心(鉴湖镇下谢墅村)

车辆业务 联络人:王志坚,手机:13957525088。

驾驶证业务 联络人:祁旦,手机:13957505111。

附录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1 版）

一、顶尖人才（A 类）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4.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5.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发达国家院士。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7.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8.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

1. 国家“特支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国家引才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2. 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
3. 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

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4. 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文华奖、中国戏剧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主要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

5.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6.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7. 近5年来，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C类）

1. 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梁思成奖获得者。

2. 省“特支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海外工程师”、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3.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

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4.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5.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获得者；动漫奖、群星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主要获得者；中国美术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长江韬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主要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二等奖获得者。

6.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卫生领军人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7.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体指直接带训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为主带训三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

8. 近5年来，担任过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

9.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及以上人才和领军型团队负责人;绍兴“名士之乡”特支计划高级专家;世界知名大学(最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正式教职的教授。

10.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D类)

1. 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获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2. 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

3.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 类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绍兴“名士之乡”特支计划拔尖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最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正式教职的副教授;高校(含党校)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医院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4. 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及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

5. 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二等奖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且获得省级奖项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6. 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国家队担任主教练一年以上或助教三年以上）。

7.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高级人才（E类）

1. 浙江青年工匠；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坛新秀；省医坛新秀；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三年以上）。

2. 绍兴“名士之乡”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2）高校（含党校）引进的40周岁以下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3）医院引进的45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 获得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

5.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